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附件 1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

(資料來源:衛福部)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民事類			
1	民法第 973 條	第 1 條、第 2 條	法務部
2	民法第 980 條		
刑事類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第 40 條	司法院
4	刑法第 286 條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	法務部
國籍類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10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外交部
兩岸類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2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第 3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	內政部
傳播類			
13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15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社福類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教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類			
1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第 12 條	教育部
1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第 19 條	

附件 2

2011-2015 年兒少預算編列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 3

2011-2015 年家事事件、少年司法、少年矯正之預算編列情形（司法院、法務部）

國際援助

(資料來源:外交部)

1.我國近 5 年內於歐洲地區辦理與 CRC 相關之業務如下：

(1)國際慈善人道援助以促進兒童福利：

- (a)2010 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海地、智利、土耳其等國地震災民(含兒童)，秘魯、巴基斯坦、哥倫比亞、義北 Monteforte 地區等水患災民(含兒童)，瓜地馬拉受熱帶暴風侵襲災民(含兒童)。
- (b)2011 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非洲之角饑荒災民(含兒童)，日本、土耳其地震災民(含兒童)，巴西、薩爾瓦多、菲律賓、孟加拉、義大利熱那亞及西西里水患災民(含兒童)。
- (c)2012 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義大利北部地震災民(含兒童)，中東地區飽受戰亂之邊境難民(含兒童)，非洲地區災民(含兒童)。
- (d)2013 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印尼、阿根廷、墨西哥等國天災及水患災民(含兒童)。
- (e)2014 年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合作濟助非洲東北部之厄利垂亞孤兒、伊拉克北部難民(含兒童)及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含兒童)；我援贈波赫聯邦協助其水患災民重建(含兒童)。
- (f)2015 年 4 月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含兒童)；同年 4 月駐教廷大使館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援助越南胡志明市當地醫院癲瘋病照護計畫(含兒童)；我參與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執行「完成災區兒童願望」人道援助計畫。

(2)中東歐國家小額援贈以促進兒童福利：

- (a)2010 年至 2013 年我與中東歐地區國家包括希臘、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國合作，進行小額援贈計畫，包括兒童福利在內之經建、社會、文化及教育發展等合作計畫。
- (b)2014 年實務案例：
 - (i).資助波蘭 Wlodawa 及 Chelm 區孤兒院電腦設備、Czacz 地區小學電腦設備。
 - (ii).資助希臘 Aitolakarnania 省小學添購電腦設備、Karditsa 市特殊小學電腦設備。
 - (iii).資助立陶宛 Versmes 天主教學校購置電腦及桌椅設備、Kaunas 地區 2 所學校購置教學設備。
 - (iv).資助羅馬尼亞 Cernica 市 Balaceanca 第三國民學校電腦設備。
 - (v).資助斯洛伐克 Juro Janoska 主教小學興建室外自然教室、Nitra 省 Kozarovce 小學購置資訊設備。
 - (vi).資助捷克 Svitan 區特殊教育學校添購低底盤之校車、布拉格 Lysolaje 市 Jara Cimrman 小學購置電腦設備。
 - (vii).資助匈牙利布達佩斯市 R 小學電腦、V 郡 SE 幼稚園設備、Pest 郡 Aszod 市 Gusztav Csengey 小學更新教室設備。
 - (viii).資助拉脫維亞協會殘障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Aluknes 市殘障兒童及少年支持中

心水療復健活動。

(ix).贊助愛沙尼亞 Aste 市學齡前育幼院設備。

(c)2015 年實務案例：

(i).資助阿爾巴尼亞添購孤兒院設備。

(ii).資助斯洛伐克 Trnava 二所學校添購電腦設備及學童戶外遊戲設施、Kosice 市中心公園休憩區及兒童遊戲設施。

(iii).資助匈牙利幼兒園及小學生傳統表演服飾。

(iv).資助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第六區兩所學校添購 33 台電腦設備經費。

2.我國近 5 年內與非政府組織（NGO）進行重要合作，促進與保障兒童權利如下：

(1)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CCFC)合作改善尼加拉瓜及巴拉圭貧困孩童教育環境。

(2)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C)合作提供該地區難民幼童營養午餐。

(3)贊助「世界展望會」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

(4)邀集國內重要 NGO 團體集體集資購買 1,400 盒禮盒，運至我南太平洋索羅門、諾魯、吐瓦魯等三友邦，以改善當地兒童教育環境。

(5)2014 年 12 月 2 至 7 日，由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組成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首次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與國際組織亞洲醫師會（AMDA）、斯里蘭卡市立 Badulla 醫院共同於 Badulla 地區執行牙科義診活動。除了為兩所學校約 200 名孩童進行洗牙、補牙及塗氟之外，亦辦理口腔衛教，示範正確刷牙方式，並捐贈牙刷組、義診材料、牙科治療躺椅等醫藥物資乙批。

附件 5

定有禁止歧視條款之兒少相關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

(資料來源:衛福部)

法規名稱	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6 項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住宅法	第 45 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6 條第 1 項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4 條第 1 項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第 2 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 條第 1 項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9 條第 1 項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法規名稱	內容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 26 條第 1 項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教育基本法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教育基本法	第 6 條第 4 項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精神衛生法	第 22 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精神衛生法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法規名稱	內容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7 條第 1 項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附件 6

定有確保兒少最佳利益的立法措施

(資料來源:衛福部)

法規名稱	內容	
人口販運防制法 施行細則	第 2 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民法	第 1079-1 條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第 108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第 1081 條第 2 項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第 1055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民法	第 1055-1 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法規名稱	內容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第 2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六、收托兒童之當日，投保責任保險。
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一、執行機構或法人不適任。 二、執行機構或法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其內容顯有不當，經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仍不改善。 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有改定之必要。
家事事件法	第 1 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家事事件法	第 106 條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法規名稱	內容	
		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家事事件法	第 109 條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	第 110 條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家事事件法	第 111 條	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 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 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 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
家事事件法	第 194 條	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 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三、執行之急迫性。 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 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家事事件審理細	第 65 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中就得處分之事項為訴訟上和解。

法規名稱	內容	
則		經合併審理之家事非訟事件，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和解或依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為合意。 就合併審理之親子非訟事件為合意時，應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徵詢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第二項之和解與合意得合併記載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和解筆錄，並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93 條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暫時處分前，為審酌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之最佳利益，得先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並應使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被安置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急迫或不適當情形者，不在此限。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102 條	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之。 法院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107 條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115 條	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收養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第 10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未成年人監護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 一、命給付未成年人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 二、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人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 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人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 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人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 五、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 六、禁止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

法規名稱	內容	
		七、命父母與未成年人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八、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法規名稱	內容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 3 條第 2 項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兒童及少年，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委託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出養。 二、為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擇定適當之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予以安置，並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3 條第 1 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勞動基準法	第 4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勞動基準法	第 46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附件 7

2011-2015 年墮胎率統計（衛福部）

附件 8

2011-2015 年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統計（衛福部）

附件 9

2011-2015 年嬰兒死亡率（衛福部）

附件 10

2011-2015 年嬰兒死因統計（衛福部）

附件 11

2011-2015 年 1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分齡死亡率（衛福部）

附件 12

2011-2015 年兒少事故傷害死亡率（衛福部）

附件 13

2011-2015 年兒少自殺率（衛福部）

附件 14

2011-2015 年親職教育活動、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統計（教育部）

附件 15

2012-2015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服務統計

親職教育（參與人次）			
年度	總計	男	女
2012	21,768	5,837	15,926
2013	37,994	10,724	27,270
2014	56,250	16,849	39,225
2015	本數據為年報，目前尚無統計數據。（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16

2012-2015 年 9 月托育資源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服務統計

親職教育（辦理場次）	
年度	總計（場）
2012	220
2013	3,383
2014	1,251
2015.9	1,0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本數據每季調查，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第 3 季（9 月）。（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第 4 季）

附件 17

2011-2015 年 9 月早期療育費用辦理情形

年度	受益人次	補助經費（元）
2011	25,398	90,090,000
2012	27,928	81,081,000
2013	36,229	79,081,000
2014	39,299	45,519,000
2015.9	27,469	51,510,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本數據每季調查，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第 3 季（9 月）。（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第 4 季）

附件 18

2011-2015 年 6 月托育服務辦理情形

年度	居家式	機構式		社區式
	輔導人數 (人)	私立托嬰中心 (所)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所)	托育資源中心 (所)
2011	16,419	185	-	-
2012	23,167	402	13	15
2013	34,199	553	46	32
2014	41,849	589	72	46
2015	48,681	618 (2015.6)	89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數據為累加計算，-表示無統計數據。私立托嬰中心數據每半年調查，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 2015 年 12 月底止資料)

附件 19

2011-2015 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課後照顧）辦理情形

年度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			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件數	補助金額 (元)	服務人次	件數	補助金額(元)	服務人次
2011	107	37,070,000	336,589	206	19,654,140	224,223
2012	107	36,656,000	343,604	173	19,091,420	181,252
2013	106	47,167,500	254,381	164	19,920,800	231,416
2014	126	34,655,575	740,627	併前項辦理		
2015	57	18,846,400	745,361	併前項辦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20

2011-2015 年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助情形

年度	受益人次	補助經費(元)
2011	1,348,606	1,997,757,320
2012	1,466,688	2,880,343,461
2013	1,406,040	2,780,580,199
2014	1,406,033	2,814,336,672
2015.6	691,166	1,376,598,9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21

2011-2015 年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統計

年度	三歲以下兒童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		中低收入戶健保自付之保險費	
	受益人次	補助經費（元）	受益人次	補助經費（元）
2011	11,888,577	1,728,339,362	1,905,865	904,837,701
2012	11,838,157	1,771,491,000	2,690,804	1,296,369,948
2013	12,643,044	1,812,616,099	2,299,272	1,246,622,646
2014	12,849,730	1,892,926,761	2,335,347	1,276,914,187
2015.6	6,296,903	1,088,860,255	1,187,183	655,733,8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22

2011-2015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辦理情形

年度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2012	221,177	1,751,945	4,172,249,926
2013	254,331	2,085,674	5,255,001,697
2014	258,436	1,988,460	5,110,139,314
2015.6	200,421	981,063	2,490,612,1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23

2011-2015 年就業者家庭補助部分托育費用辦理情形

年度	受益人數（人）			補助金額（元）
	男	女	小計	
2011	—	—	23,648	473,379,100
2012	—	—	38,516	725,601,500
2013	30,643	28,727	59,370	1,135,637,963
2014	32,376	30,368	62,744	1,251,947,003
2015	38,008	35,342	73,350	1,328,497,9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表示無統計數據。

附件 24

2011-2015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5 歲幼兒免學費辦理情形（教育部）

附件 25

2012-2015 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辦理情形（財政部）

附件 26

2011-2015 年核發外籍未成年子女停、居留簽證辦理情形（外交部）

附件 27

2011-2015 年強制執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辦理情形（司法院）

附件 28

2011-2015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機構數		120	123	126	124	122
核定床位數		4,577	4,816	4,985	4,991	5,004
安置人數	男	1,837	1,858	1,842	1,818	1,767
	女	1,772	1,691	1,700	1,683	1,7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29

2011-2015 年寄養家庭及寄養人數一覽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家庭數（戶）		1,243	1,248	1,275	1,289	1,384
兒童數（人）	男	937	927	899	847	
	女	865	908	905	89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30

2011-2015 年棄嬰或無依兒童人數與遭遺棄兒少年人數統計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棄嬰或無依兒童人數	男	7	12	5	3	3
	女	6	6	7	4	5
遭遺棄兒童少年人數	男	126	112	87	56	24
	女	143	87	90	43	21
合計人次		282	217	189	106	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有關遭遺棄兒童少年人數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

附件 31

2011-2015 年法院裁定收養或終止收養件數及人數統計（司法院）

附件 32

2012-2015 年 6 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少年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服務統計

年度	國內出養人數	跨國境出養人數	合計
2012	80	193	273
2013	100	166	266
2014	155	192	347
2015.6	66	81	147
合計	401	632	1,0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本數據每半年調查，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 2015 年 12 月底止資料）

附件 33

2012-2015 年 6 月跨國境出養國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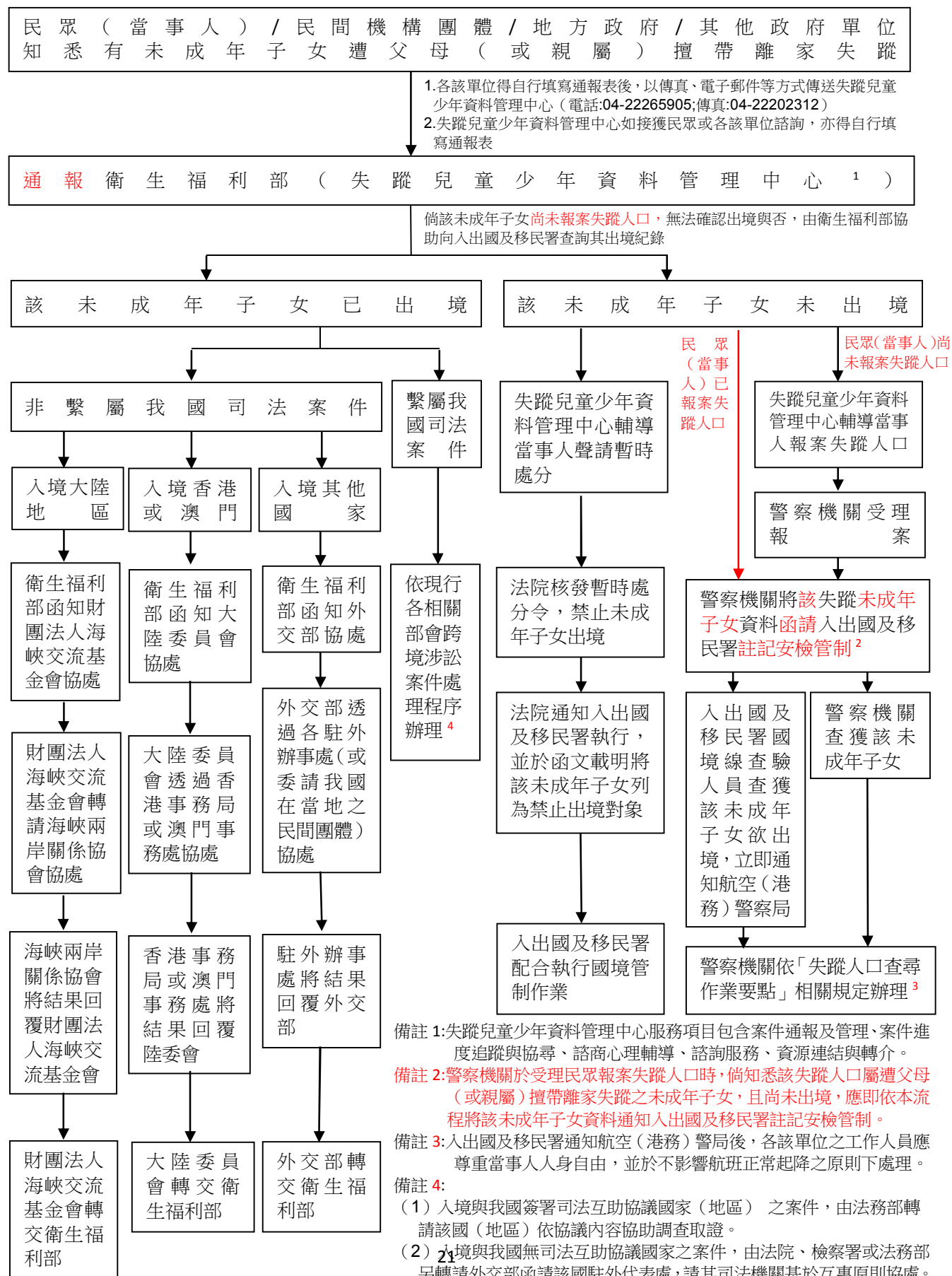
年度	美國	澳洲	荷蘭	加拿大	德國	瑞典	丹麥	其他	小計
2012	79	26	17	8	5	35	4	19	193
2013	82	21	15	3	4	35	3	3	166
2014	73	33	16	11	4	48	3	4	192
2015.6	27	11	10	3	3	24	2	1	81
合計	261	91	58	25	16	142	12	27	632
百分比	41.3%	14.4%	9.18%	3.96%	2.53%	22.47%	1.9%	4.27%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本數據每半年調查，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 2015 年 12 月底止資料）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件 35

2011-2015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及人數統計（內政部）

附件 36

2011-2015 年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停止或撤銷安置件數及人數統計（司法院）

附件 37

2011-2015 年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裁定准許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停止或撤銷安置件數及人數統計（司法院）

附件 38

2011-2015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統計

年度	團體數	社工人數	接案訪視家庭數	開案服務家庭數	納入輔導兒少人數
2011	70	172	33,956	18,677	42,552
2012	83	220	36,196	27,193	44,772
2013	81	226	31,513	24,226	40,378
2014	83	224	49,033	24,334	34,764
2015	85	237	33,638	1,3426	21,2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本表 2015 年度數據為推估數。(預計 2016 年 2 月才能提供 2015 年 12 月底止資料)

附件 39

2011-2015 年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統計

年度	已關懷人數	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	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	需社工進一步了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其他資源轉介	不需社工後續處遇	其他
2011	17,523	76	1,269	1,814	967	11,518	1,879
2012	14,478	60	1,442	816	619	10,547	994
2013	17,929	85	801	393	451	15,381	818
2014	22,446	92	587	663	612	19,134	1,358
2015	13,917	58	323	於 2015 年起 刪除此項目	597	11,219	1,7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12 月。

附件 40

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童）相關補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童）經濟生活，依法提供下列補助：

- (1) 生活補助：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3,500 元、4,700 元及 8,200 元。2014 年補助 205 億 2,774 萬餘元，420 萬 6,306 人次受益。
-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對於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按其家庭經濟狀況，分別給予 100%-25%不等之補助。2014 年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 70 億 6,541 萬餘元（平均每月計有 3 萬 9,199 人受益）。
- (3) 輔具費用補助：針對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供輔具費用補助，按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輔具費用之 100%-50%不等之補助。2014 年補助 7 億 2,924 萬餘元，7 萬 5,057 人次受益。
- (4)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2014 年補助 32 億 7,693 萬餘元，受益人數 55 萬 3,073 人。

附件 4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截至 2014 年底止，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3 所，可服務 2 萬 3,454 床，目前已服務 1 萬 8,967 人，尚餘 4 千餘床，服務率為 80.8%。其主要服務項目有：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技藝陶冶、住宿養護及福利服務等。衛生福利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機構輔導查核，並定期辦理機構評鑑，且積極培訓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童）權益。

附件 42

2011-2015 年 6 月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辦理情形

年度	受益人次	補助經費（元）
2011	1,348,606	1,997,757,320
2012	1,466,688	2,880,343,461
2013	1,406,040	2,780,580,199
2014	1,406,033	2,814,336,672
2015.6	691,166	1,376,598,9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

附件 43

2011-2015 年 6 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辦理情形

年度	受益人數	補助經費（元）
2011	16,929	344,509,376
2012	16,064	256,013,007
2013	15,476	211,812,032
2014	12,452	169,494,645
2015.6	6,399	79,624,1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目前最新數據至 2015 年 6 月。

附件 44

托育服務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 請教育部補充數據：為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教育部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保障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 (1) 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2) 各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2. 托育服務是整體兒童照顧政策重要一環，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其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讓兒童能受到安全無虞的照顧，實行相關措施如下（相關數據統計詳附件 18）：
 - (1) 2014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已有 2 萬 1,938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提供 3 萬 7,560 名兒童服務，並建置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父母正確的托育相關資訊與諮詢管道。
 - (2)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私立托嬰中心 695 家、收托 1 萬 6,160 人名兒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77 家、收托 3,751 名兒童。
 - (3) 2012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長社區托育資源、親職育兒課程及指導；並以外展服務方式提供資源較缺乏偏遠地區，滿足當地民眾親職及托育諮詢服務需求，至 2015 年 6 月底開辦 87 處（中央補助 53 處、地方自籌 34 處），服務逾 104 萬人次。

工作場所托兒措施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有關我國勞動部針對本條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 (1) 現行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另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措施，我國於 2002 年訂頒《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該辦法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2) 辦理情形：
 - (a) 為協助雇主辦理員工托兒設施或措施，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興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自 2002 年至 2014 年勞動部核定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1,050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13,340 萬餘元。
 - (b) 除提供雇主辦理托兒服務經費補助，另辦理相關宣導與諮詢活動、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編製及提供各項參考資料與範例等，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3) 依據 2014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1.4%，較 2002 年提高 45.1%，惟部分事業單位因員工年齡層偏高，無托兒需求；員工分散各地，辦理難度高等，爰尚未提供員工托兒服務，為此勞動部未來推動措施有：
 - (a) 針對尚未提供托兒服務之事業單位，請各縣市政府進行調查與輔導，並就有規劃辦理意願及需求之事業單位，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提供評估建議及各項辦理資訊。另擴大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經費補助，賡續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及辦理企業托兒相關座談觀摩活動等。
 - (b) 透過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相關理念與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協助父母兼顧工作與照顧子女。

附件 46

2011-2015 年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執行措施成效（法務部）

附件 47

2011-2015 年收容在校（院）之性侵少年人數（法務部）

附件 48

2011-2015 年 7 月海巡署查獲毒品案嫌疑人查處情形表

年度	查緝總人數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2011	767	5	762
2012	563	5	558
2013	384	2	382
2014	435	3	432
2015.07	186	3	183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05-201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起 訴 (含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裁 判 確 定 數	裁 判 確 定 數
	計	告 訴	告 發	自 首	司 法 警 察 送	機 關 移 送 關	調 查 機 關	其 他 檢 察 送	機 關 移 送	其 他 機 關 送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94 年	3372	1	-	-	2850	-	-	354	163	4	3271	757	861	1335	1345	691	754	914	931
95 年	4388	2	-	-	3875	-	-	357	152	2	4148	924	997	1598	1609	1106	1169	910	887
96 年	6813	1	-	-	6039	-	-	500	267	6	6509	1105	1210	2262	2266	2377	2491	988	980
97 年	3714	2	-	-	3177	-	-	282	249	4	3589	709	822	1151	1159	1345	1410	899	875
98 年	977	-	-	-	809	-	-	58	106	4	880	288	391	288	291	236	284	421	430
99 年	676	-	-	-	593	2	-	32	49	-	584	229	399	169	252	144	203	287	345
100 年	700	-	-	--	634	-	-	27	38	1	633	219	393	163	175	203	289	201	253
101 年	894	-	-	-	766	-	-	77	47	4	806	273	425	205	226	241	394	252	321
102 年	1227	2	-	-	1045	-	-	106	69	5	1154	397	516	310	335	298	409	354	391
103 年	1159	4	-	-	1030	-	-	70	49	6	1179	326	397	308	323	442	518	394	439
104 年 1~7 月	506	-	-	--	446	-	-	36	23	1	502	159	196	132	135	161	204	181	198
1 月	71	-	-	-	57	-	-	7	6	1	70	25	26	19	19	19	23	32	33
2 月	37	-	-	-	35	-	-	2	-	-	35	9	12	11	11	11	12	17	14
3 月	114	-	-	-	106	-	-	4	4	4	78	28	33	17	17	23	27	31	32
4 月	59	-	-	-	50	-	-	6	3	3	83	34	47	20	20	25	37	18	21
5 月	52	-	-	-	48	-	-	4	-	-	61	17	22	13	16	24	39	40	51
6 月	66	-	-	-	56	-	-	5	5	5	72	21	23	18	18	27	30	24	28
7 月	107	-	-	-	94	-	-	8	5	5	103	25	33	34	34	32	36	19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件 50

2010-2014 年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裁定安置狀況（司法院，請分年統計）

附件 51

2012-2015 年 6 月各警察機關查獲案件、犯罪嫌疑人及救援人數

年	件數	犯罪嫌疑人數	救援人數
2012	1,014	1,304	403
2013	1,282	1,564	424
2014	1,399	1,585	458
2015.6	486	628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件 52

2015 年 1-7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報告

機 關	偵 終		起 簡 訴 易 及 判 聲 決 請 處 型		緩 處		羈	確 定 判 決 有 罪
	案	結	件	人	起 訴 件	分 人	押 人	
總 計	105	239	36	76	-	-	13	8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25	3	9	-	-	1	8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6	-	-	-	-	-	8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25	-	-	-	-	-	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31	2	4	-	-	1	10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	18	5	8	-	-	2	6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	-	-	-	-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52	11	28	-	-	2	4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3	-	-	-	-	-	-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6	-	-	-	-	-	2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27	3	7	-	-	-	3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9	7	7	-	-	-	6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24	3	8	-	-	6	19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4	1	3	-	-	-	9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2	-	-	-	-	1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5	1	2	-	-	-	1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	-	-	-	-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依類別分								
性剝削	54	123	28	59	-	-	13	56
勞力剝削	53	118	8	17	-	-	-	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案件分偵字案號，加以統計:至於兩者案件有所差異，主因同一犯罪事實，查獲機關分批（不同日期）移送所致。
- 2.性剝削、勞力剝削自 2007 年 10 份始分類統計。
- 3.人口販運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剝削）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